

印 5911 會

長

譚承

稿 擬

稿

邵明

周印肥
李天定祝

檔 去 年 力 州 國 民 華 中

檔案

去

年 五

三

民國

中

字第

字
第

四月十日

月 月
日 日

月	月
日	日

四月十六日

陸

四十五

時蓋印
時封發

時繕寫
時校對

時核筭
時判行

時交辦
時擬稿



事

文收總

奉
知
曲
伯
左
年
度

字第

號

別文

初

送達 機關

译
福内

別類

件 附

第一科
古宅
成記
股本
股
王國珍
許克

99

春

訓令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
公路局
公共汽車公司
警察廳
第一二種
三三型
注意

稟奉

省政廳奉
本年四月
省有財三
財字第一
八二六號
訓令
開：查本省
公教人員
待遇
抄
送
行
外
令
仰
知
以
寸
因
此
令
外
即
初
四
日

此令

駐長譚：。

訓令

令各處書局

案奉 省財政廳奉 財政部

訓令 查奉省公署人員待遇

仰知 茲因自來送辦 俸廉

此項待遇 調整其奉奉及

在屬列各科目 由支或另造

凡書編送外 其各處併編

科目 總以自給自足 為原則

此外 台將全仰知照

此令。

鍾長譚

事由 為奉令自本年度二月份增加公務員待遇
 遇案仰知照由 件附

辦擬

示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省財三字 7826 號

查本省公教人員待遇前奉 行政院寅虞三電

自三十五年度二月份起調整計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三

萬伍仟元薪俸加成一。倍經以省財三特字第74號令
通行所有增加經費亦經列表提前預撥各在案茲復
奉行政院節拾字第8069號訓令及寅甯定四電以武漢
（包括武昌漢陽漢口三市縣）物價較該省其他各地為高
應將武另劃一區其生活補助費按基本數加萬元薪
俸加一成並百參指倍標準支給亦自本年二月份起實行武
漢以外各地仍按原標準支給即加成一。倍生活費三
萬五千元併准每月增撥文職壹萬二千元或百萬元武職
壹千四百萬元柒萬伍仟元本年十一月共准增撥一六。七九
二五。〇〇〇元長鑒言公役待遇另案飭知各等因自應遵辦惟

14
本省各機關學校尚有未經遷復或遷復尚在途中其
支給標準應以到達之月起實行所有武漢區各機關二
三四月照案增加經費在庫款未撥到以前准由生活補
助支出項下統籌挹注提前預撥俟各機關分配預算核
定後再行扣補除分行外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王東原

監印高元勳

校對張鴻玄